

神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联控组办发〔2022〕19号

关于转发《榆林市新冠肺炎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近期疫情防控有关会议精神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人民团体，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现将榆林市新冠肺炎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近期疫情防控有关会议精神的通知》（榆联防办函〔2022〕1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神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2月25日

榆林市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榆联防办函〔2022〕15号

关于贯彻落实近期疫情防控 有关会议精神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工作专班：

近期，国家、省、市相继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周密安排部署。为全面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国家、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统一安排部署，时刻紧绷疫情防控弦，始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松懈”防控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坚持“六个导向”，强化“六个落实”，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松劲心态，做到思想不松、标准不降、措施不减，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应急处置与常态化防控、“外防输入”与“内防反弹”，以万全准备应对万一可能，

用万全之策确保万无一失，坚决织密织牢常态化疫情防控网，不断巩固拓展常态化疫情防控成果。

二、对于相关方面推送我市的 B 类和 C 类密接人员信息由公安部门牵头进行流调、管控，各级卫健部门不得擅自处置，接到推送信息或发现异常情况，必须立即报市公安局和市、县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负责同志，要第一时间开展流调，将有关人员及时管控到位，并尽快组织开展核酸采样检测。

三、对由内蒙古和山西方向进入榆林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一律实施交通管控，由各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设置交通卡口，落实“五位一体”查验措施（即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行程卡、测温、戴口罩）。对内蒙、山西来的运煤车辆在交通卡口进行“五位一体”查验，其他地区的运煤车一律放行，统一由涉矿企业落实管控、查验措施，不得造成大面积拥堵。中、高风险地区的入榆人员一律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管控。

四、全市“两站一场”、高速公路出入口和国道、省道交通卡口，对来榆返榆人员实行“五位一体”查验措施，核心是查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两站一场”、高速公路出入口对榆林人员和陕 K 车辆不要求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重点查验行程码，有内蒙、山西旅居史的要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无法提供的就地就近进行核酸采样，检测结果未出前，要求不外出不聚集。

五、由市流调管控组牵头，尽快组织对市级 50 支流调队伍进行全面培训、演练。各县市区要加强各流调队伍业务融合和能力培训，针对散发疫情、聚集性疫情和大规模聚集性疫情 3 种不同场景组织开展流调演练，全面检验专业能力和协同能力。

六、各县市区隔离酒店管理专班要对辖区隔离场所（酒店）严格按照“三区两通道”和闭环管理要求进行自查，对不符合隔离规范要求的提前进行改造。市隔离酒店管理专班要尽快组织对全市隔离场所（酒店）进行验收，确保一旦发现疫情能够满足隔离要求。

七、各县市区要依托社区（村组）网格化管理，主动加强重点地区来榆返榆人员排查管控，全面排查 2 月 8 日以来内蒙、山西来榆返榆人员，按照市联防联控办相关规定落实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健康监测等管控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八、各县市区要围绕核酸采样、转运、检验、报告四个环节，细化核酸检测方案，确保四小时内报告检测结果。

九、各县市区要压紧压实四方责任，对外省返工返岗人员、大中专院校返校师生继续加强核酸检测筛查、健康码和大数据行程卡查验，及早发现风险点，发现异常及时进行处置。

十、各县市区要常态化抓好商超、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日常管理，卫健部门要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对冷链食品及农贸市场排放污水定期进行核酸检测，并将检测情况每日上报市联防联控办，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全力协调配合。

十一、各县市区要加强重点公共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各影剧院、商场超市、集贸市场、“两站一场”、公共交通等人员密集场所要严格落实限人流、戴口罩、扫码测温、通风消毒等措施；监狱（看守所）、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场所要实行封闭管理、视频探视。

十二、广泛宣传普及防疫政策、知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密切监测、快速处置负面舆情，坚决打击散布谣言等违法行为，营造合力防疫的良好氛围。

榆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